

2023 年月坛街道街巷及老旧小区无主渣土废弃物清运项

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联系人： 李燕 职务： 科长 ；

地 址： 三里河一区 5-7 号 ；

联系电话： 010-51813953 邮编： 100045 ；

乙方： 北京立木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方）

联系人： 王建永 职务： 经理 ；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连山岗村 124 号 ；

联系电话： 13621237782 邮编： 100071 ；

为了给月坛街道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辖区内街道、社区等区域内的渣土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及相关条款：

第一条：协议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约为 4449736.85 元；

本项目的合同单价为 158 元/m³。

2.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

项目结算支付时间、条件为：乙方服务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结算单，甲方予以签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结算单金额一个季度一结算。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云岗支行

账 号：11050165740000000151

税 号：91110106MA0187CW9D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无主生活垃圾由乙方管理清除。

2. 甲方可随时检查或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及服务效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清运过程中不符合管理规定的现象进行整改。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4. 按时发放乙方相关服务费。

5.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月坛街道的相关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无主渣土及废弃物等垃圾的清运，工作期间人员必须严格坚守岗位。

2.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需统一工作制服，文明作业。

3. 合同期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乙方须对渣土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

4. 乙方在进行无主渣土垃圾清运管理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关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管理制度、标准。要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和服务条款，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第四条：处罚及违约

1. 乙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同项内的日常渣土及废弃物垃圾清运工作，若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不能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内整改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费用，如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

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2.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五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其他事项需要完善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原则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北京立木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连山岗村124号

电话：13621237782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9日